

#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鲁02破申13号

申请人：青岛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办事处解放三路10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2MA94ALGY9G。

法定代表人：薛国胜，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2022年6月21日，青岛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汽轮机销售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捷能集团）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因申请人与捷能集团在人员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，业务难以开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，汽轮机销售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由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0,000万元。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汽轮机及辅机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特种设备销售。

申请人汽轮机销售公司向本院提交了破产重整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，证明其是主要为捷能集团提供汽轮机销售、辅机配套件销售和安装的平台公司，在捷能集团重整完成后，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，业务来源稳定，汽轮机销售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。

本院认为，汽轮机销售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法人，因不能清偿

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因申请人汽轮机销售公司系捷能集团进行汽轮机销售、辅机配套件销售和安装的平台公司，依托捷能集团的资源对其进行重整，有利于企业生产恢复正常运营，有利于债权人利益实现最大化，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，故汽轮机销售公司具有重生可能和挽救价值。综上，汽轮机销售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且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青岛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冯 梅
审	判	员	胡金鳌
审	判	员	何宜瞳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丁 辉
书	记	员		刘欣瑜